

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工程建设及中心实验室台柜用具采购项目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附属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012025082603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一、招标条件

本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工程建设及中心实验室台柜用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39.955634万元,招标人为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室外外网工程建设、消防水池(二次提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实验室台柜用具采购,具体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6、本项目施工共分2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各标段的投标,须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评标,同一投标人评审在某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所投其他未评审的标段可以继续评审,但在后续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7 00:00:00到2025-09-01 23:59:59。

获取方式: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08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1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工程建设及中心实验室台柜用具采购项目已由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克发改字(2025)116号》、《克发改字(2020)37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资金为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工程建设及中心实验室台柜用具采购项目。2.2标段名称：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附属工程。2.3建设地点：克什克腾旗经棚镇。2.4建设概况：室外外网工程建设、消防水池(二次提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5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2.6本标段投资额：2449556.34元2.7计划工期：2025年10月31日前完工。2.8质量：合格。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承诺书，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其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3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3.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3.6本项目施工共分2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各标段的投标，须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评标，同一投标人评审在某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所投其他未评审的标段可以继续评审，但在后续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4.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5）。4.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08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1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epoint-ssso)，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5、资格审查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6、投标文件的递交6.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6.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克什克腾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 **卢主任**

电话: **13848880855**

邮件: **KQXYGC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克什克腾旗信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 **崔永昊**

电话: **15540662206**

邮件: **131078959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崔永昊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